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6 年 4 月 22 日